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野 110 値 1912 許欺							キムロロ	台邓月明武 为城宗自自规心职心。
明 110 値 2256 交通過失傷害 吉安分局 張○晨 起訴 明 110 値 2256 交通過失傷害 吉安分局 張○晨 起訴 明 110 値 2383 詐欺 樹林分局 周○敏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値 2791 詐欺 金城分局 周○敏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値 3142 詐欺 吉安分局 羅○尹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値 3335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分局 章○貞 起訴 「理訴 「理訴」 「理訴 「理訴」 「理訴」 「理訴」 「理訴」 「理訴」	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 110 億 2256 交通過失傷害 吉安分局	明	110	偵	1912	詐欺	士林分局	周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10 値 2383	明	110	偵	1944	詐欺	玉里分局	林○妹	起訴
明 110 偵 2791	明	110	偵	2256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晨	起訴
明 110 億 3142 詐欺 吉安分局 羅○尹 不起訴處分 明 110 億 3335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分局 章○貞 起訴 明 110 億 4037 竊盗 吉安分局 周○松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億 4431 詐欺 大武分局 巴○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億 4431 詐欺 中堰分局 環○人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億銭 283 詐欺 中堰分局 聚○ 起訴 の人(得再議) 明 110 億銭 337 詐欺 吉安分局 黎○ 起訴 の人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1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231 毒品防制條例 弘○科簽分 曾○欽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57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第 110 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 潔 110 債 1908 竊盗 鳳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第○坪 起訴 潔 110 債 242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第○文 起訴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通宵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通宵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虧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级起訴處分 (原債查案號:110毒債19) 撤緩器起訴處分 法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債查案號:110毒債19)	明	110	偵	2383	詐欺	樹林分局	周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10 偵 3335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分局 章○貞 起訴 明 110 偵 4037 竊盗 吉安分局 周○松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偵 4431 詐欺 大武分局 巴○安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偵 283 詐欺 中壢分局 張○人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負 1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偵 231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偵 357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期 10 負 10 無 本 上訴 上訴 潔 110 負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	明	110	偵	2791	詐欺	金城分局	周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10 信 4037 竊盗 吉安分局 周○松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信 4431 詐欺 大武分局 巴○安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信 283 詐欺 中壢分局 張○人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信 337 詐欺 古安分局 黎○ 起訴 明 110 毒債 163 毒品防削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231 毒品防削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57 毒品防削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削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期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削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東 110 債 1908 竊盜 鳳林分局 本○坪 起訴 潔 110 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涼○平 起訴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通常分局 「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五里分局 高○全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五里分局 高○金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責 4045	明	110	偵	3142	詐欺	吉安分局	羅○尹	不起訴處分
明 110 偵 4431	明	110	偵	3335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章○貞	起訴
明 110 債績 283 詐欺 中壢分局 張○人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明 110 債績 337 詐欺 吉安分局 黎○ 起訴 明 110 毒債 1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231 毒品防制條例 私○科簽分 曾○欽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57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調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 潔 110 債 1908 竊盜 鳳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涂○坪 起訴 潔 110 債 2820 竊盜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通霄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五里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毒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 潔 110 毒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 潔 110 事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黄○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衛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黄○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衛債 25 詐欺 臺灣高檢 黄○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衛債 26 詐欺 臺灣高檢 黄○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※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黄○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※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基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施銷緩起訴處分	明	110	偵	4037	竊盜	吉安分局	周○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10 慎緝 337 詐欺 吉安分局 黎○ 起訴 7世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1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231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曾○欽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57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調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 第 110 債 1908 竊盗 鳳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涂○坪 起訴 潔 110 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第 110 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第 110 債 4045 詐欺 通雷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黄○奇 起訴 第 110 債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黄○奇 起訴 第 110 債額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黄○奇 接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每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 得再議) 潔 110 軍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 得再議) 撤銷緩起訴處分 衛務級 110 類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母道 類的緩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類的緩起訴處分 類的緩起訴處分 類的緩起訴處分 類的緩起訴處分 類的緩起訴處分 類的緩起訴處分 類的緩起訴處分 類別緩起訴處分 類別級	明	110	偵	4431	詐欺	大武分局	巴〇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 110 毒債 1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231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曾○欽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7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調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 邓川の 債 1908 竊盗 鳳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涂○坪 起訴 潔 110 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邓川の 債 4045 詐欺 通雷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045 詐欺 通雷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績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黄○奇 起訴 邓川の 責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緩起訴處分 (再議) 第310 事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緩起訴處分 (原債查案號:110毒債19)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撤銷緩起訴處分 類別緩起訴處分	明	110	偵緝	283	詐欺	中壢分局	張〇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 110 毒偵 231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曽○欽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偵 357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調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 邓北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1908 竊盜 鳳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涂○坪 起訴 邓北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2820 竊盜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邓北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045 詐欺 通霄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210 詐欺 五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貞組 335 竊盜 鳳林分局 黃○奇 起訴 邓北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事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軍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(得再議)	明	110	偵緝	337	詐欺	吉安分局	黎〇	起訴
明 110 毒偵 357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毒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調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 潔 110 偵 1908 竊盗 風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涼○坪 起訴 潔 110 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募○文 起訴 潔 110 偵 4045 詐欺 通電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毒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放射緩起託訴處分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施課 撤銷緩起訴處分	明	110	毒偵	16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劉〇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 110 毒債 363 毒品防制條例 玉里分局 劉○添 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 明 110 調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	明	110	毒偵	23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曾○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 110 調偵 232 交通過失傷害 花蓮市公所 王○翔 起訴 潔 110 偵 1908 竊盗 鳳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涂○坪 起訴 潔 110 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夢○文 起訴 潔 110 偵 4045 詐欺 五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緝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黃○奇 起訴 潔 110 毒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緩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 110毒偵19)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夏續 撤銷緩起訴處分	明	110	毒偵	35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劉○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 110 偵 1908 竊盗 鳳林分局 林○隆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涂○坪 起訴 潔 110 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潔 110 偵 4045 詐欺 通費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貞៨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黃○奇 起訴 潔 110 毒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凍銷緩起訴處分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施環 撤銷緩起訴處分 數 110 撤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施環 撤銷緩起訴處分	明	110	毒偵	36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劉〇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 110 偵 2430 交通過失傷害 玉里分局 涂○坪 起訴 潔 110 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潔 110 偵 4045 詐欺 通暫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緝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貞៨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黃○奇 起訴 潔 110 毒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 潔 110 類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母詢 撤銷緩起訴處分 數 110 撤銀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母詢 撤銷緩起訴處分	明	110	調偵	23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王○翔	起訴
潔 110 偵 2820 竊盗 吉安分局 蔡○文 起訴 潔 110 偵 4045 詐欺 通霄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債緝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黄○奇 起訴 潔 110 毒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缓起訴處分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母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 激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母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	潔	110	偵	1908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 110 偵 4045 詐欺 通霄分局 陽○美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○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緝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黃○奇 起訴 潔 110 毒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類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9) 潔 110 類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母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	潔	110	偵	2430	交通過失傷害	玉里分局	涂○坪	起訴
潔 110 偵 4210 詐欺 玉里分局 高〇銓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偵緝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黃〇奇 起訴 潔 110 毒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〇珊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軍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黃〇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〇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9)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〇科簽分 陳程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	潔	110		2820	竊盜	吉安分局	蔡〇文	起訴
潔 110 偵緝 335 竊盗 鳳林分局 黃○奇 起訴 潔 110 毒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○珊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軍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黃○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9)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碧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	潔	110		4045		通霄分局	陽〇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 110 毒偵 270 毒品防制條例 臺灣高檢 廖〇珊 緩起訴處分 潔 110 軍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黃〇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9)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母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	潔	110	偵	4210	詐欺	玉里分局	高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 110 軍偵 22 詐欺 臺灣高檢 黃○婷 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 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9)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程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		110	偵緝	335	竊盜	鳳林分局	黄○奇	起訴
潔 110 撤緩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洪宗聖 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9) 潔 110 撤緩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陳程禎 撤銷緩起訴處分		110	毒偵	27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廖〇珊	緩起訴處分
次 110 撤缓 142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僉分 洪示聖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19) 次 110 撤缓 144 毒品防制條例 執○科簽分 随程追 撤缴缓起訴處分	潔	110	軍偵	22	詐欺	臺灣高檢	黄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	潔	110	撤緩	14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洪宗聖	
	潔	110	撤緩	144	毒品防制條例		陳璟禎	